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药品及化妆品检验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药品及化妆品抽验工作是法律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律职责，是加强药品及化妆品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之一，根据工作计划，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4年将承接市级安排药品检验任务160批次，化妆品检验任务30批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根据每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及化妆品抽验工作计划，承担依法实施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并从抽验任务的安排、完成时间、完成批次、抽验类别比例、不合格批次、不合格项目、检验报告书和数据的传递等方面进行整理分类、汇总分析。通过依法开展药品抽查检验工作，及时反映药品在我市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状况，多年实践证明，药品抽验工作对于提高药品质量、净化药品市场、打

击制售假劣药品不法行为，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2024年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批次，完成玉溪市辖区内市级药品检验任务160批次，化妆品检验任务30批次。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批次，完成玉溪市辖区内市级药品检验任务160批次，化妆品检验任务30批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7〕83号)，参照我所药品及化妆品检验计划中对检验费的要求，检验费主要包括检验过程中试剂、试药、标准品、对照品、实验材料等检验用消耗物品购置费，检验所需的水电及部分项目的委托费，以及检验仪器购置和维修费用等。检测成本将提高，因此类样品的检验项目复杂，检验难度较大，因此设定药品每批抽检费为0.20万元，预计检验任务约为160批，费用计划31.52万元，化妆品每批抽检费为0.25万元，预计检验任务约为30批，费用计划7.50万元，项目合计投入39.0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准备阶段（1月1日--2月10日）结合往年药品及化妆品抽验计划的一般安排，并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对药品及化妆品抽验工作计划的具体要求，对样品处置、人员配备、检验用

仪器设备、耗材供应组织做好准备工作。

2. 检验实施阶段（2月11日--9月30日）业务室根据计划文件要求对检品进行登记和分配，检验科室按照我所检验工作程序进行检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业务室，以便及时解决问题。同时，业务室还要注意收集信息，及时处理反馈，在领导小组带领下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做好检验质量保证工作。

3. 检验数据汇总分析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根据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抽验工作计划安排，业务室每个月负责收集完成的检验数据，并从检验任务的安排、完成时间、完成批次、抽验类别比例、不合格批次、不合格项目、检验报告书和数据的传递等方面进行整理分类、汇总分析，并上报监管部门。

4. 总结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按照绩效指标分别进行自查评估，对本所全年检验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并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实施后，强化了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技术监督业务指导、药品化妆品检验安全保障功能，将有助于玉溪市市场监督事业的发展和推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